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规定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生侠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规定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 股至 500,000 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333,333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16,240	64.47%	52,149,573	64.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57,260	35.53%	28,223,927	35.12%
总股本	80,373,500	100.00%	80,373,5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 500,000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16,240	64.47%	52,316,240	65.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57,260	35.53%	28,057,260	34.91%
总股本	80,373,500	100.00%	80,373,50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12,803.68 万元，货币资金为 5,419.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319.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34%，2023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693.90 万元。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回购资金占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97%。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 股至 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至 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规定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 股至 500,000 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333,333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16,240	64.47%	52,149,573	64.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57,260	35.53%	28,223,927	35.12%
总股本	80,373,500	100.00%	80,373,5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 500,000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16,240	64.47%	52,316,240	65.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57,260	35.53%	28,057,260	34.91%
总股本	80,373,500	100.00%	80,373,50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12,803.68 万元，货币资金为 5,419.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319.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34%，2023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693.90 万元。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回购资金占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97%。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0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051	1051	122.67%
其中：大型车	866	866	231.80%
中型车	104	104	25.30%
轻型车及物流车	81	81	-36.72%
销量	853	853	81.49%
其中：大型车	676	676	182.85%
中型车	111	111	12.12%
轻型车及物流车	66	66	-50.00%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4.43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286,682 股至 22,573,36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至 1.61%，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3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34 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68 元（2023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已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且低于最近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 5.11 元/股的 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回购价格按 4.43 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2,573,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1,286,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3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22,573,3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1%；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42	0.15	24,635,905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82,156	99.85	1,376,908,793	98.24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00	1,401,544,698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3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11,286,6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42	0.15	13,349,224	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82,156	99.85	1,388,195,474	99.05
总股本